

##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11學年111.08-113.06課程表

年級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
	上	學分	下	學分	上	學分	下	學分
必修科目			專題討論〔二〕	1	專題討論〔三〕	1	專題討論〔四〕	1
			實驗室管理及品管	2			論文	6
			實驗診斷學	2				
選修科目	◎專題討論〔一〕	1						
	實驗室教學實習〔一〕	1	實驗室教學實習〔二〕	1	實驗室教學實習〔三〕	1	實驗室教學實習〔四〕	1
	實驗診斷學概論 (非醫技系畢業者必選)	1	DNA損害修復與疾病	2				
	微生物致病機轉	2	儀器分析	2				
	高等分子生物學	3	微核糖核酸生物學及應用	2				
	醣生物學	2						
	分子毒理	1						
	人類微生物體學	2						
	幹細胞生物學簡介及應用	3						

1100429課程委員會決議

1110428課程委員會確認

- 1、 總修畢業學分：24 學分(含必修 7，選修 17)，完成碩士論文可另得 6 學分
- 2、 非本系開授課程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，最多可承認 8 學分為選修，外籍生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不在此限
- 3、 碩士班就學期間，每學期應修專題討論。超過二年之延畢生，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(0學分)
- 4、 新生抵免學分最多 6 學分，預研究生不在此限。
- 5、 實驗室教學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，碩一、二生每學年擇一必選 (1071206系課委會決議)
- 6、 學生於選課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簽署「本系碩士班承認專業選修學分申請表」